

宝府〔2025〕41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同意确定 638 套商品房配建保障性租赁  
住房（原公共租赁住房）及产权车位房地产  
权利人的批复

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予审批确定 638 套商品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  
房（原公共租赁住房）及产权车位房地产权利人的请示》（宝房  
管保障〔2025〕1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将已建的 7 个商品房配建项目用作保障性租  
赁住房（原公共租赁住房）使用，实行“只租不售”，共计房源  
638 套，产权车位 258 个。

二、上述商品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（原公共租赁住房）的房屋及产权车位所有权“首次”登记在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名下。

三、根据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房规范〔2021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统筹协调房源精准供应，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配租和租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7月29日